附件2

金华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权责清单

一、市政府办公室

督促检查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地政府贯彻落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有关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

二、市委组织部

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相关行政执法人员职位分级管理制度，规范其职级设置与管理。

三、市委宣传部

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宣传，动员社会各方各部门共同推进综合监管制度建设。

四、市委政法委

按照网格事务准入和入格部门“五同步”要求，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内容。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各方联动、协调处理、考核评价等有关制度，联合相关部门完成网格员相关业务培训，开展网格常态化服务管理。

五、市委改革办

积极推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改革，做好改革相关统筹协调服务工作。

六、市委网信办

1. 指导协助有关部门拟定全市医疗卫生行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战略和规划。

2. 指导和协调做好健康医疗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强化医疗卫生行业和监管部门网络安全责任。

3. 指导协助开展医疗卫生行业互联网宣传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

七、市委编办

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中医药、职业健康等监督执法职能和队伍的整合工作。

八、市发展改革委

1.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健康产业三年行动方案。

2. 指导行业主管部门推进医疗服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社会办医环境，促进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

3. 指导和协调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归集，依法依规实施违法惩戒。

九、市经信局

1. 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等相关产业的指导，提升相关支撑产业研发制造水平。

2. 推动医疗卫生行业相关产业转型升级，引导相关生产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生产供应能力。

3. 推进人工智能与医疗卫生行业融合应用。

4. 负责对输液瓶（袋）利用企业的行业指导和管理。定期公布并更新有能力利用回收输液瓶（袋）等可回收物的企业名单、处置种类和联系方式。

十、市教育局

1. 指导高职院校深化医学教育，科学拟定人才培养发展计划，协助高职院校做好医学类专业设置和动态调整工作。

2. 依职责承担校园相关公共卫生服务监管，对学生进行健康教育，改善学校卫生环境和教学卫生条件。

3. 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学校重大传染病等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控制，支持卫生健康部门采取预防控制疾病的相关工作措施。

十一、市科技局

1. 统筹协调医疗卫生行业相关的基础研究、科技攻关、成果转化，协调管理和监督实施市级科技计划。

2. 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等相关支撑产业研发水平的提升。

十二、市公安局

1. 组织指导各级公安机关依法查办医药购销、医疗服务等医疗卫生行业相关领域的违法犯罪案件。

2. 指导和监督各级医疗机构落实单位内部安全防范措施和治安保卫工作。

十三、市民政局

1. 负责市级医疗卫生行业相关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

2. 拟订全市养老服务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

3. 指导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参与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

4. 加强对养老领域与医疗卫生融合产生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指导。

十四、市司法局

指导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制度，完善医患权益保障机制，保护医务人员和患者合法权益。

十五、市财政局

1. 指导各级财政全面履行政府办医职责，有效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投入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化解历史存量债务。

2. 配合做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考核和监管。

3. 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结果与财政投入的挂钩机制。

十六、市人力社保局

1. 协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全市医疗卫生行业人才发展战略、规划和人才工作有关重要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市医疗卫生行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综合管理，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

3. 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工作。

4. 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监管结果与从业人员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绩效分配等的挂钩机制，建立完善信息互通机制，推进综合监管结果统筹运用。

十七、市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对医疗卫生行业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加强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监督检查和监督性监测。

3. 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管理工作。

十八、市商务局

1. 积极开展投资促进活动，会同相关部门招引优质生命健康、医疗技术、药品、医疗器械等行业优质外资落户金华。

2. 指导我市健康产业“走出去”。

3. 支持健康产业、医药产业电子商务平台发展。

4. 定期公布有能力回收输液瓶（袋）等可回收物的企业名单、处置种类和联系方式。

十九、市文广旅游局

1. 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医疗卫生行业相关的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的监管。

2. 推动中医药文化、中医药产业、养生保健和休闲旅游深度融合并加强监管。

3. 依法查处以健康养生、保健服务为幌子，组团旅游并推销保健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市卫生健康委

1. 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管，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安全和行为监管。

2. 建立完善医疗服务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医疗卫生标准体系。

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医疗卫生、公共卫生管理和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4. 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大型医用设备的行政审批和监管。

5. 牵头开展对医疗卫生机构的运行监管和绩效考核。

6. 负责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中医医疗卫生服务监管。

7. 牵头建立互联网医疗监管系统，对互联网医院的网上医疗服务行为的全程监管，确保互联网医疗服务质量安全。

8. 负责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的监管。

9. 推进“三医联动”“六医统筹”改革和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建设。

二十一、市市场监管局

1. 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价格行为的监管，严厉查处各类医疗服务价格违法行为。

2. 加强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发布行为的监管。

3. 开展医药领域反垄断执法，严厉打击保健、医药、医疗器械、设备购销领域的仿冒混淆、商业贿赂、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4. 加强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

5. 优化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的设立登记工作，加强综合审批服务。

6. 负责医疗器械、化妆品等产品的行政审批和监管。

7.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企业以及药品、医疗器械经营单位的监管。

8. 负责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行政审批和执业行为的监管。

9. 加强对医疗机构使用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的监管。

10. 加强疫苗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疫苗质量的监督检查，督促疫苗储存、运输和接种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11. 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与再评价。

12. 协同推进“三医联动”“六医统筹”改革和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建设。

二十二、市体育局

1. 加强对医疗卫生与健身休闲领域融合产生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

2. 加强对中医健身相关产品以及中医健康辨识和干预、功能康复等器械设备的管理。

3. 负责游泳场所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行政审批和监管。

二十三、市医保局

1. 严格执行由国家及省统一制定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医保目录、支付标准和收费等政策。

2. 完善药品、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3. 建立健全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工作机制，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4.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实施总额预算管理下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5. 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完善医保协议医疗机构动态退出机制，提高医疗机构自我管控的主动性。

6. 协同推进“三医联动”“六医统筹”改革和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建设。

二十四、市大数据局

1. 根据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需求，协助做好相关数据的归集、整理、共享和开放工作。

2. 协助推动医保基金、医疗服务等行业监管信息联通共享。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